附件1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

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文件通用条款》第一章第3点“投标人诚信责任”中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（1）在开标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2）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
（3）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（4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
（5）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（6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
（7）恶意投诉；

（8）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
（9）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
（10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
（11）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
（12）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2、以上承诺内容，若有违反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；接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。

供应商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